

#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

(草案)

103.6.19 專案會議後第 1 次修正版

## 一、抽查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下稱本局）對於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，依內政部訂定發布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之規定辦理抽查，抽查方式於每月由本局建管科會同建築師公會進行人工公開抽選，如建築師公會當日無法到場者，則由本局建管科逕採電腦隨機抽樣辦理，必要時本局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。

## 二、抽查作業：

本局建管科於每月 3 號(假日順延)前，就前一個月建(雜)照申請核准案件，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，並於每月底(假日順延)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。

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由本局進行抽查後之審核，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進行抽查後之審核。

### (一)、抽查案件：

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，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。抽查後再依本局訂定之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」（詳附表）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。

### (二)、抽查地點：

於本局建管科一、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。

### (三)、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：

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 5 號(假日順延)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，並於 7 日內審核完成，結構(或設備)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 14 日。

1、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，於審核後 7 日內簽結。

2、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，於審核後 7 日內以電話、

或電子郵件、或書面公文通知設計人，設計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至本局確認，如非其本人者，應出具本局規定之委託書；必要時，得通知起造人，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，亦得通知承造人。

#### (四)、抽查結果確認：

1、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，如文件(或圖說)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或遺漏情形，得申請資料更正或補正者，設計人應於 7 日內將更正或補正資料送達本局，於資料送達後，本局建管科於 7 日內完成審核。如符合規定，本局於次月 15 號前簽結。

2、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，確屬不符合規定者，或設計人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5 日內至本局確認時，本局於次月 10 號前通知改正。其應改正事項如有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，本局除通知起造人(或設計人)辦理變更設計且予以列管，並得禁止申報後續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，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，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，不在此限。起造人(或設計人)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，應立即自動解除列管。

3、設計人與本局確認後，如仍有爭議無法取得共識者，得依第四點(爭議處理)規定辦理。

### 三、復核作業：

簽證案件經抽查後，除文件(或圖說)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或遺漏情形，得申請資料更正或補正外，其餘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，該案件起造人(或設計人)與本局確認後如有異議時，應於接獲本局發文通知改正之次日起 7 日內申請復核。本局應於接獲申請復核之日起 10 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(或設計人)。

起造人(或設計人)對復核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依第四點(爭議處理)規定辦理。

### 四、爭議處理：

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，或起造人(或設計人)對復核結果仍有異議時，於召開下次「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」(以下簡稱復核小組)會議研議。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，本局於會議後 5 日內簽結；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為不符規定者，本局於會議後 5 日內一

次通知起造人(或設計人)改正或變更設計,但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,本局得予以列管,並得禁止申報後續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,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,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,不在此限。起造人(或設計人)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,應立即自動解除列管。

對於抽查或復核之爭議,得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,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,則由本局或起造人(或設計人)於 15 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。為處理爭議而召開復核小組會議之方式如下:

(一)、設計人與本局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,得由設計人提案,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。

(二)、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,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、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,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爭議,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,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,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。

(三)、申請復核案件由本局復核時,起造人(或設計人)對復核結果仍有異議時,得由本局建管科或設計人提案,於本局召開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。

(四)、申請復核案件由本局復核時,起造人(或設計人)對復核結果仍有異議時,得由設計人提經本市建築師公會確認後,以公會名義向本局申請召開復核小組會議研議。

## 五、列管及統計：

(一)、經抽查結果確認、或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,且有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,於起造人(或設計人)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,本局得予以列管,承造人不得辦理後續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。但應變更設計情形如符合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,非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應辦理變更設計者,不在此限。起造人(或設計人)完成變更設計或被列管原因滅失之日起,應立即自動解除列管。

(二)、案件抽查後,本局應將抽查確認不合規定之案件、不合規定項目與記點數造冊列管,於次月底前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該案件

之設計人。

#### 六、記點及懲戒：

(一)、案件抽查之記點及懲戒依本原則規定辦理。

(二)、抽查結果屬確認應予以記點之申請案件，經本局發函通知起造人(或設計人)，起造人(或設計人)未於收文之日起15日內申請辦理改正、變更設計或申請復核者，本局即依本原則第三點規定，對設計人予以記點。起造人(或設計人)如於15日內申請復核，於復核結果確認後予以記點。復核結果如仍有異義，則於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後予以記點。復核小組會議無法達成共識或決議函請內政部釋示時，則於內政部釋示再確認後予以記點。